

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-NDHBD (新進八職等、升等七職等晉升六職等)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1	左欄第6題	(D) ▲農會對於農會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，應於送達之日起 (A) 三十日內 (B) 二十五日內 (C) 二十日內 (D) 十五日內 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	(D) ▲農會對於農會考核辦法第2條規定之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，應於送達之日起 (A) 三十日內 (B) 二十五日內 (C) 二十日內 (D) 十五日內 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1	右欄第3題	(C) 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，農會 (A) 八職等 (B) 七職等 (C) 六職等以上員額，縣 (市) 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， <u>省 (市)</u> 農會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。	(C) 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，農會 (A) 八職等 (B) 七職等 (C) 六職等以上員額，縣 (市) 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， <u>全國及直轄市</u> 農會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。
2	右欄第10題	(B) ▲ <u>省 (市) 以下</u> 各級農會開定期會議次數為：(A) 每二年一次 (B) 每年一次 (C) 每年二次。	(B) ▲各級農會開定期會議次數為：(A) 每二年一次 (B) 每年一次 (C) 每年二次。
3	右欄第7題	▲農會整理時，應由原任理事長、總幹事辦理移交，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。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【①】，其職責準用第27條之規定。原有聘、雇人員除得【②】外，一律解聘、僱。 答：①執行秘書，②擇優留任。	▲農會整理時，應由原任理事長、總幹事辦理移交，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。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【①】，其職責準用 <u>農會法施行細則</u> 第27條之規定。原有聘、雇人員除得【②】外，一律解聘、僱。 答：①執行秘書，②擇優留任。
4	左欄第2題	▲農會會員 (代表) 大會定期會議， <u>全國農會【①】，省 (市) 以下各級農會【②】</u> 。臨時會議，經會員 (代表) 【③】之請求，或【④】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 答：① <u>每二年一次</u> ，② <u>每年一次</u> ，③三分之一以上，④理事會。	▲農會會員 (代表) 大會定期會議， <u>各級農會【①】</u> 。臨時會議，經會員 (代表) 【②】之請求，或【③】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 答：① <u>每年一次</u> ，②三分之一以上，③理事會。
4	左欄第5題	▲鄉、鎮 (市)、區以下， <u>應</u> 按實際需要，劃設【①】，為農會事業【②】；必要時，並得【③】。 答：①農事小組，②基層推行單位，③分班工作。	▲鄉、鎮 (市)、區以下，按實際需要，劃設【①】，為農會事業【②】；必要時，並得【③】。 答：①農事小組，②基層推行單位，③分班工作。
4	左欄第13題	▲鄉、鎮 (市)、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【①】時， <u>應</u> 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下級農會成立【②】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組織上級農會。 答：①五十人，②三個。	▲鄉、鎮 (市)、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【①】時， <u>得</u> 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下級農會成立【②】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組織上級農會。 答：①五十人，②三個。

▲何謂「出會」及「退會」？其原因及要件有何不同？

答：一意義：「出會」，係指農會會員有農會法第18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如死亡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或除名等，由理事會就事實予以審定出會。「退會」，係指農會會員，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退會，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，農會應向理事會報告，並向主管機關備案。

二出會及退會之原因及要件之不同點：

比較不同項目	出會	退會
原因不同	依農會法第18條規定，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會： 一死亡。 二有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一者。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 五除名。 【註：有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一者，即： 一褫奪公權者尚未復權者。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】	農會會員以自由意志申請退會應依 <u>臺灣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，非得有農會法第18條各款情事，始准辦理</u> 。
要件不同	一出會係屬農會理事會之職權。 二會員之出會，依法由農會向理事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就事實予以審定之。	一退會係屬農會會員本身權利。 二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，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。且農會應向理事會報告，並向主管機關備案。 三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者，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
▲何謂「出會」及「退會」？其原因及要件有何不同？

答：一意義：「出會」，係指農會會員有農會法第18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如死亡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或除名等，由理事會就事實予以審定出會。「退會」，係指農會會員，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退會，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，農會應向理事會報告。

二出會及退會之原因及要件之不同點：

比較不同項目	出會	退會
原因不同	依農會法第18條規定，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會： 一死亡。 二有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一者。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 五除名。 【註：有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一者，即： 一褫奪公權者尚未復權者。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】	農會會員以自由意志申請退會應依 <u>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</u> 。
要件不同	一出會係屬農會理事會之職權。 二會員之出會，依法由農會向理事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就事實予以審定之。	一退會係屬農會會員本身權利。 二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，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。且農會應向理事會報告，並向主管機關備案。 三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者，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
▲請列述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入會資格及出會規定，係由農會哪個單位受理申請？哪個單位負責審定？

答：一農會會員入會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符合特定資格者（自耕農、佃農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的員工），經農會會務股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農會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）。惟農會會員入會資格尚有消極規定，即限制不得加入農會會員之條件，列述於下：

- (一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二)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三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曾受農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（農會法第16條）

二農會會員出會規定：由農會理事會開會審定會員之出會案件，而農會會員的出會條件如下：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、曾受農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- (三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四)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
- (五)除名。（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、第18條）。

▲請列述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入會資格及出會規定，係由農會哪個單位受理申請？哪個單位負責審定？

答：一農會會員入會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符合特定資格者（自耕農、佃農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的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）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）。惟農會會員入會資格尚有消極規定，即限制不得加入農會會員之條件，列述於下：

- (一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二)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三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曾受農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（農會法第16條）

二農會會員出會規定：由農會理事會開會審定會員之出會案件，而農會會員的出會條件如下：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、曾受農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- (三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四)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
- (五)除名。（農會法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、第18條）。

三由農會會務單位接受申請入會，經農會理事會開會審定。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4條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）

▲試述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？各由誰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？

答：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有四：

一農事小組會議：農事小組會議，每年至少一次，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
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基層農會會員在二百人以下者，應召開會員大會。超過二百人之農會及上級農會均依法選舉會員代表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。

(一)定期會員代表大會：全國農會每二年召開一次，省（市）以下各級農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為大會之主席。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，並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如逾期原任理事長不召集，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(二)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：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~~請~~要時召集之。該臨時會議係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而上述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，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，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。

三理事會議：基層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省（市）、縣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議，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，由原任理事長召集，由出席會議之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互選理事長。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。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▲試述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？各由誰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？

答：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有四：

一農事小組會議：農事小組會議，每年至少一次，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
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基層農會會員在二百人以下者，應召開會員大會。超過二百人之~~基層~~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均依法選舉會員代表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。

(一)定期會員代表大會：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為大會之主席。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，並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如逾期原任理事長不召集，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(二)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：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~~要~~請時召集之。該臨時會議係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而上述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，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，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。

三理事會議：基層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上級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議，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，由原任理事長召集，由出席會議之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互選理事長。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。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8	左欄 第2題	四監事會議：基層農會之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；省（市）、縣農會之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；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監事會議，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，由原任常務監事召集，由出常會議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互選常務監事。如逾期不召集或原任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監事一人召集之。農會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召開監事會議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（擔任主席）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者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	四監事會議：基層農會之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；上級農會之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；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監事會議，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，由原任常務監事召集，由出常會議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互選常務監事。如逾期不召集或原任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監事一人召集之。農會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召開監事會議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者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---	-----------	---	--

【特此更正，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，感謝您的支持與包容！本書會持續改進以期造福更多考生。祝您考試順利、金榜題名！】